

郑州市民政局文件

郑民文〔2019〕12号

郑州市民政局 关于对郑州市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 2018 年 年度检查的通知

业务主管单位、市属各民办非企业单位：

为做好我市 2018 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工作，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〔1998〕251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检范围

凡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，在郑州市民政局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。

二、年检时间安排

2019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

三、年检内容、结论及审查标准

此次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分为“合格”、“基本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。

(一)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 2018 年度遵守法律法规，依照核准章程开展活动，无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“合格”。

(二)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情节轻微的，确定为“基本合格”；情节严重的，确定为“不合格”：

1.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；
2. 擅自修改章程或者未按规定申请章程核准备案的；
3. 违反或超出章程规定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；
4. 在 2018 年度不能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；
5. 符合成立党组织条件未按《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、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意见》（豫组〔2010〕21 号）成立的；
6. 逾期年检、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；
7. 设立分支机构的；
8. 违反规定接受和使用捐赠、资助，或者违反规定使用票据的；
9. 年度工作报告书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10. 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；

11. 机构、职能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等方面未与行政机关脱钩的；

12. 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行为的。

四、应提交的材料

1. 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（其中：工作总结必须包括信息公开、党建、消防自查及接受检查情况，直接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）。

2. 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（财务制度必须使用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参照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范本。在 2018 年度获得 4A 及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年度检查时不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《财务审计报告》）。

3.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。

4. 民办学校、职业培训学校、医疗机构，提交经 2018 年度年审后的办学许可证、医疗机构许可证正、副本原件。

5. 2018 年度建立党组织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提交成立党组织批复文件。

五、要求

1. 各民办非企业单位要认真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及本通知要求，主动配合做好年度检查工作。逾期拒不年检或年检发现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，将按《民办非企业

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予以警告、责令改正、限期停止活动或撤销登记的处理。不参加年检、年检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年检基本合格的，将按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〔2010〕第39号）有关规定降低评估等级。

2. 应参检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可到市民管办（伊河路26号伊河大厦707室）领取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》，也可点击“郑州社会组织信息网”通知栏下载“郑州市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”电子版。联系电话：67177191、67178322；邮箱：hnzzmgb@163.com。



郑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9年2月28日印发